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較高利潤，惟須待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估值最終釐定後方會作實，而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有上述資料。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是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為依據。

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利潤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較高利潤，惟須待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估值最終釐定後方會作

實，而本公司於現階段尚未有上述資料。董事會預期錄得較高利潤主要歸因於出售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間接權益所產生除稅後利潤約3,500,000美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內出售其部份主要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約6,800,000美元利潤。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只是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之任何財務數字或資料為依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其他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發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